

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 區國權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任展文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議程二(3)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懿葆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周穎雯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 - 社區關係
陳志輝先生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
殷建華先生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

議程二(4)

何婉雯女士
葉懿葆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議程三(1)

何婉雯女士
葉懿葆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議程三(2)

陳康琳醫生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缺席者 伍健偉議員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代表出席 2021 年第一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1) 黎國泳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要求衛生署檢討「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的公佈方式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5 號）

(2) 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確診者延誤送院醫治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二(1)及(2)屬相關議題，故建議將上述議程合併討論，並獲得成員同意。

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將會在下次會議續議，請秘書處聯絡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衛生署的回覆於 2021 年 3 月 8 日轉交委員參閱。）

(3) 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由病患確診 2019 冠狀病毒至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確診資料期間，各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協調工作」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10 號）

5. 主席歡迎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社區關係周穎雯女士、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陳志輝先生及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殷建華先生出席 2021 年第一次會議。

6.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社區關係周穎雯女士介紹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防疫措施及與部門的聯絡情況。領展將防疫應變計劃提升至緊急應變級別，以全面加強商場、街市和停車場的清潔和消毒，包括以一比四十九的稀釋漂白水清潔場內設施；在主要出入口增設消毒地墊及消毒搓手液；加強清潔和檢查排氣系統的隔塵裝置和喉管。當接獲部門通報有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曾到訪領展旗下商場，會聯絡有關商舖並提醒對方安排清潔和消毒工作，領展亦會安排在場內進行清潔和消毒。領展會繼續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溝通，並支持加強溝通和互通消息，共同防疫。

7.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陳志輝先生介紹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港基）防疫措施。港基為員工加強防疫裝備；在屋苑大堂加裝抽氣系統；為屋苑進行納米塗層消毒；與清潔公司協調了屋苑如有確診個案和密切接觸者的清潔安排。港基期望政府部門可以縮短確診訊息發放時間，以便安排清潔工作及通知住戶。

8.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何婉雯女士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防疫工作。食環署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資訊進行清洗和消毒街道工作及前往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家中進行消毒工作。

9.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嘉許地區層面溝通工作，如食環署洗地工作安排、房屋署和領展的溝通合作；

(2) 請領展留意頌富 T Town 商場酒樓外的群眾聚集問題；

(3) 建議縮短確診者資訊發放時間及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4) 建議公佈確診者居住的大廈座數及樓層，以提高公眾警覺；

- (5) 向港基和領展查詢會否將「保就業」計劃的回撥投放於加強清潔工作；
- (6) 向港基和領展查詢衛生防護中心發放的資訊是否比新聞公佈詳盡；
- (7) 查詢港基是否知道被衛生防護中心接走的住客是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
- (8) 查詢領展是否知道確診者到訪商場的哪些確實位置；
- (9) 建議商場勤加消毒，考慮進行納米塗層消毒；
- (10) 查詢確診個案至衛生防護中心發放確診資訊需時多久；
- (11) 指出部分排式唐樓內部座數和樓梯互不相連，如元朗幸福樓，建議衛生防護中心可詳細列出哪一部分，以協助資源缺乏的唐樓集中消毒；
- (12) 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衛生防護中心反映區內樓宇情況，如唐樓樓梯座數或村屋的標示範圍；
- (13) 建議衛生防護中心及時修正錯誤確診個案資料；
- (14) 認為民政事務處應主動檢視衛生防護中心通報的確診個案地址，與衛生防護中心緊密聯繫；及
- (15) 討論向元朗區各物管公司收集關於確診個案通報的意見，經討論後決定不向各物管公司收集意見，直接去信民政處建議協調。

10. 港基陳志輝先生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港基從衛生防護中心得知確診者居住座數，希望衛生防護中心可以公佈確診者居住樓層；
- (2) 表示就被衛生防護中心接走的住客是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港基沒有相關資料；及

- (3) 表示「保就業」計劃的資助金額，港基已透過經理人回贈方式，悉數撥回屋苑帳戶作管理用途，如在屋苑大堂加裝抽氣系統；為屋苑進行納米塗層消毒；為確診大廈進行深層清潔及增聘額外清潔人員；

11. 領展周穎雯女士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衛生防護中心通知領展確診者曾到訪旗下商場的日期、商場或店舖名稱；
- (2) 表示在得悉確診者曾到訪旗下商場或附近屋苑出現確診個案後，領展會安排在商場進行全面消毒；
- (3) 表示領展已派員留意 T Town 商場酒樓外人群聚集等候入座的情況，並會與商戶溝通，以減少人群聚集；及
- (4) 表示領展沒有申請「保就業」計劃，但已投放額外資源在清潔工作及發放津貼給在政府「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下未能涵蓋的清潔人員。

12.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未有由得知確診個案至衛生防護中心發放確診資訊需時的統計數據，食環署將消毒確診者住所定為優先處理項目，會於衛生防護中心通知食環署後，盡快安排及聯絡有關人士進行家居消毒；及
- (2) 表示食環署除於確診人士樓宇周邊一帶的公眾地方消毒清洗外，如有需要，會安排在三無大廈的公共範圍進行消毒清洗。食環署每日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網頁通報確診資料後，隨即到確診人士樓宇周邊一帶公眾地方清潔。至於三無大廈當中的公共樓梯，由於屬私人樓宇內的公共範圍，須與樓宇住戶協調後才進行清潔。

13. 民政處柯麗琴女士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現時公佈確診大廈只會提供大廈名稱或座數，不會公開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衛生防護中心亦會與民政事務處聯絡，查詢樓宇地址資訊及協調聯絡。

14. 主席總結，是項議程將會在下次會議續議，請秘書處在會後將去信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提交書面回覆及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並感謝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司代表出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元朗民政事務處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食物及衛生局統籌的回覆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轉交委員參閱。）

(4) 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食安中心檢測事宜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7 號)

1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何婉雯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葉懿葆女士出席 2021 年第一次會議。

16.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指定供港農場數目；
- (2) 查詢食安中心的檢測量是否與人口增長掛勾和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每日抽查樣本數量；
- (3) 查詢有沒有快速測試以外的其他測試作深層的蔬菜檢驗；
- (4) 查詢每日經港運載食品的貨車架次和流量；
- (5) 指出食物安全專員曾於 2019 年出席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 (6) 表示應由食安中心人員出席討論此項議程；
- (7) 查詢有沒有為進口食品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
- (8) 查詢對被選中進行抽樣檢查而未有出席檢查的供應商的跟進事宜；
- (9) 表示未能登入食安中心網站連結；
- (10) 查詢入口香港蔬菜數量；
- (11) 建議區議會撥款聘請化驗所定期抽查元朗區的蔬菜；及

- (12)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何婉雯女士代為聯絡，安排本委員會全體委員與食物專員會面及因應場地所限以小組形式到文錦渡食品管制處探訪視察；

17.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進口蔬菜來自內地，食環署與內地當局已建立行政安排，蔬菜來自內地當局認可的菜場或生產加工企業，入口時需提交證明文件及食物標籤，入口時亦會抽取樣本化驗；
- (2) 簡述抽取樣本化驗的程序，包括檢取蔬菜樣本作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
- (3) 表示食環署於 2018-2020 年抽查了近 65000 個樣本檢測，當中有 94 個不合格；
- (4) 表示出口地會監管當地出口食品，食環署與當地監管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 (5) 表示食安中心每年會派員到內地的認可菜場實地視察；
- (6) 表示食安中心採用國際食安機關倡議的風險為本分析機制，抽查食物樣本；
- (7) 表示現時可於食安中心的網站連結順利登入當局認可供應香港的菜場和生產加工企業的資料；及
- (8) 補充南昌傳達資源小組因空間較大及備有展板，適合食安中心人員與委員交流及講解，亦會就委員要求與食安中心聯絡安排會面及視察。

18. 主席總結備悉區議會撥款聘請化驗所的意見，會與財委會及各委員會討論以區議會撥款的可行性。主席多謝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何婉雯女士的協助。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去信食物安全中心反映委員意見。）

議程三：委員提問

(1) 康展華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關注非法流動小販售賣來歷不明冰鮮肉類

(醫委會文件 2021／第 1 號)

1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何婉雯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葉懿葆女士。

20.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非法流動小販售賣來歷不明冰鮮肉類的問題在各區存在；
- (2) 查詢食環署所拘捕的 7 宗個案中，有否牽涉走私肉類及查驗入口證明文件並轉介給香港海關跟進；
- (3) 認為現行法例對打擊非法流動小販售賣來歷不明冰鮮肉類的阻嚇性不足；及
- (4) 查詢食環署現時以甚麼條例執法；

21.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會繼續部署及巡查，如以便衣人員拘捕非法流動小販；
- (2) 表示上述 7 宗案件中食物有標籤，未有即時轉介香港海關，以後會跟進及查明入口證明文件；
- (3) 多謝委員意見，表示會與香港海關商討合作，杜絕食品來源不明的問題；及
- (4) 表示便衣人員目擊有足夠證據便上前拘捕犯案者，然後由法庭裁決，食環署會以無牌販賣、銷售未經批准食物及阻街此三項罪行控告。

22. 主席多謝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 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公營牙科服務

(醫委會文件 2021／第 2 號)

23.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陳康琳醫生出席
出席 2021 年第一次會議。

24.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區公營牙科服務接近飽和狀態，查詢會不會考慮擴展服務，如整合現時元朗三間公營牙科服務診所或開設第四間牙科服務診所；
- (2) 查詢有多少牙科求診個案由私營牙科診所或醫院管理局轉介至衛生署；
- (3) 查詢由私營牙科診所轉介至衛生署的牙科求診個案要求或限制；
- (4) 指出政府未有為市民提供公營牙科服務；
- (5) 期望衛生署就口腔健康調查與本會多作交流及建議擴闊口腔健康調查對象，不只限於長者及學童；及
- (6) 指出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未有為傭工承擔牙科治療的責任。

25. 衛生署陳康琳醫生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現時有三間公營牙科服務診所，分別是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容鳳書牙科診所和元朗政府合署牙科診所，主要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聘用條款的牙科服務。另外，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給公眾，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五早上，每節各提供 42 籌號，應診時段均有接近 100%的使用率，現較難增加服務節數；
- (2) 表示衛生署在七間公立醫院設有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由醫院管理局轉介的住院病人或由註冊西醫（包括牙醫）轉介有特殊需要的口腔護理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及緊急牙科服務；
- (3) 表示香港現時有 2000 多名註冊牙醫，約七成現正在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執業。政府亦有增加牙科學士課程學位名額，由 73 名增加至 80 名，預計該批學生將於 2025 年畢業後成為註冊牙醫；
- (4) 表示轉介個案分為轉介住院病人及院外轉介，院外轉介可由註冊西醫（包括牙醫）轉介，對象為住院病人或有特殊需要的口腔護理患者如智障人士；

- (5) 表示衛生署在公立醫院設有緊急治療服務；
- (6) 表示衛生署現時主要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及照顧有特別需要人士，衛生署集中資源在宣傳、教育、推廣和預防工作，基本護理如洗牙、補牙、鑲牙、杜牙根等主要由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提供；
- (7) 表示市民可以使用其他計劃如：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護齒同行、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及長者醫療券等；及
- (8) 表示衛生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外國其他調查劃分口腔健康調查的年齡層，歡迎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26. 副主席總結，是項議程將會在下次會議續議，請秘書處在會後將去信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主席多謝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陳康琳醫生出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回覆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轉交委員參閱。）

- (3) 何惠彬議員、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梁德明議員、麥業成議員、伍健偉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政府於元朗區指定區域實施強制檢測

（醫委會文件 2021／第 4 號）

2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不宜以主要通道作強制檢測採樣站，避免人群聚集；
- (2) 建議就設立強制檢測採樣站的位置徵詢區議員意見；
- (3) 查詢非住客（如議員、商戶及其他市民）在受限區域出現的處理安排；
- (4) 查詢非住客如持有陰性檢測報告可否先離開受限區域；
- (5) 建議為商業住宅兩用大廈的商戶提供其他支援，如衣物和個人清潔安排；
- (6) 查詢屋宇署的顧問公司如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元朗區內約 950

幢樓宇的外牆排水系統的視察工作；

- (7) 查詢民政處會否撥款給「三無大廈」購買霧化消毒塗層服務或由區議會撥款；
- (8) 表示部分非「三無大廈」唐樓的業主立案法團缺乏管理，需要民政處支援；
- (9) 查詢強制檢測的科學根據，建議按住戶人數百分比而非單位數量決定；
- (10) 建議預早向公共屋邨的管理處介紹強制檢測的程序，並及早計劃強制檢測採樣站在公共屋邨的位置；
- (11) 查詢立法會議員要求劃出強制檢測範圍的安排；
- (12) 建議改善樓宇喉管錯誤接駁問題；
- (13) 建議留意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如不要派發豬肉；
- (14) 查詢村屋或單棟式洋房的強制檢測準則；
- (15) 要求提供小冊子或單張派發給屋苑和屋邨；
- (16) 建議民政處在小區檢測中與市民、議員和政府部門協調聯絡；及
- (17) 建議將霧化消毒塗層服務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區議會予以支持。

28. 民政處柯麗琴女士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選擇位置作強制檢測採樣站時會作實地視察，就各因素考慮最適合的位置及留意會否影響主要通道；
- (2) 表示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區內的「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亦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而委託清潔承辦商更新清潔服務工作內容；
- (3) 表示曾收到轉介而為個別有大廈管理問題的非「三無大廈」唐樓安排消毒清潔工作；

- (4) 肯定強制檢測的成效並感謝區議員協助；
- (5) 表示工作人員會為受限區域內的市民提供協助；
- (6) 表示強制檢測的地區範圍由衛生防護中心決定；
- (7) 表示可以將有喉管錯誤接駁問題的樓宇轉介屋宇署，歡迎議員提供大廈資料；
- (8) 表示會留意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早前在喜利大廈的強制檢測中亦有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協助翻譯；
- (9) 表示沒有村屋或單棟式洋房的強制檢測準則的相關資料；
- (10) 表示在小區檢測中民政事務處可以為市民提供協助並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
- (11) 表示須就區議會是否可以撥款為大廈進行霧化消毒塗層服務再作了解。

29. 副主席總結，希望政府多支援區內樓宇及加強檢測的宣傳。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1 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屋宇署和元朗民政事務處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屋宇署的回覆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轉交委員參閱。）

30. 副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備註）

〔備註：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均須要符合《條例》的規定。

政府認為有關臨時動議內容與《條例》第 61(a)條所規定的區議會的職能無關，基於上述原因，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去信醫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而上述動議項目及相關會議的部分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

（會議由主席主持）

(4) 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修改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職權範圍

(醫委會文件 2021／第 3 號)

31.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主席表示早前有一關於建議醫療健康的撥款申請，由於並非由委員會與團體合辦，所以須提交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作推薦。該活動最後因團體認為籌辦時間不足而取消申請。現建議修改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職權範圍，加入「審核本區團體為促進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相關事宜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出推薦」；
- (2) 認為須就上述撥款申請通知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主席決定由哪個相關委員會推薦；
- (3) 指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計劃亦被建議須由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推薦；
- (4) 查詢本委員會可否推薦撥款申請；
- (5) 指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推薦交通及運輸相關的撥款申請；
- (6) 認為不需要修改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7) 指出須留意本委員會審批的撥款申請不會與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社區服務重疊。

32. 秘書補充根據《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 條 (2)，「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八個。」因此，修改委員會職權範圍建議須在元朗區議會通過。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下稱醫委會）委員可在會議中討論修改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就有關區議會撥款申請，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下稱文委會）的職權範圍包含「審核本區團體為促進區內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文娛康體、社區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出推薦」，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包含「考慮和批准區議會經費，以推行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服務等活動」。由於文委會會先審核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再向財委會作出推薦。如醫委會修改其職權範圍，應避免與文委會就有關審核撥款申請的職權重疊，宜清晰列明兩者之間就活動撥款申請的劃分，尤其當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社區服務涉及關於促進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元素劃分的問題。

33. 主席總結，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6.5.1 段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計劃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計劃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考慮及 6.5.2 段區議會秘書處在初步評審撥款申請後，會把申請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申請。區議會須把其決定記錄在有關的區議會會議記錄內，並應盡可能記錄作出該該決定的理由。區議會通過的事項詳情(包括通過的撥款額)，如沒有在其他相關文件載述，也應予以記錄。主席表示，不論本委員會是否與團體合辦，本委員會日後會審核及推薦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相關的撥款申請。請秘書處備悉。

議程四：其他事項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